




備註：  
一、 遺失物品的同學請攜帶學生證至學生事務處學務組認領。  
二、 上列物品超過法定時限（六個月）無人認領時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義賣作為慰問孤兒及養老院之經費用或本校仁愛慰助金帳戶。

請洽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務組

聯絡電話：2263411轉1212